



- 首页
- 学院概况
- 党群工作
- 本科教育
- 研究生教育与科研工作
- 国际合作与交流
- 社会服务
- 学生工作
- 招生工作
- 联系我们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 教育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方案

来源: 发布时间: 2022-09-16 点击量: 687

根据教发（2022）48号《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学院制定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方案，详情如下。

#### 一、成立推免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 张增田 蔡春

副组长: 张爽 乔爱玲

成员：李玉琼 张志新 张森 胡玮 李意涵 李海珊

## 二、申请条件

1. 被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我校 2023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但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应符合以下各项要求：

(1) 品德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 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3) 学习成绩优良。教务系统学生主修成绩单中显示的课程成绩经院（系）确认无误，按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入学业成绩。截止院（系）推免规定的报名时间，各专业报名学生（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除外）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特殊类别学生须达到《首都师范大学大学英语教学管理规定》（校发[2018]55 号）关于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的认定标准）。

2.符合上述条件的委培生、定向生，还应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否则不能被推荐。

3.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1) 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2)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3) 在校期间有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者；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三、推荐办法与加分细则

1.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

2.学生在校期间有如下经历或成绩者可获得奖励加分，学生最终加分不得超过4分。

(1) 学生获得奖学金。加分总分不超过1分。奖学金加分取每一学年内所获最高等级奖学金**加分一次**（如：2020-2021学年获得一等奖学金1次、单项学金1次，则只取一等奖学金加分一次）；奖学金加分最多不超过三次（含三次）。一次国家奖学金加分0.5分，一次一等奖学金加0.4分，一次二等奖学金加0.3分，一次三等奖学金加0.2分，一次单项奖学金加0.1分。

(2)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1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所在院（系）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加0.5分。

(4) 特殊学术专长，包括发表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学术专长加分总分不超过3分。具体规则如下：

1发表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在SCI、SSCI、EI、权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加0.6分，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刊物(包括C扩)上发表论文加0.4分，总分不超过1分。

2学科竞赛获奖，仅指作为主力成员参与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竞赛获奖最高等级奖项加分1分，此后依次递减50%。团体类竞赛不区分项目负责人和成员，获奖证书需能证明团队成员。

#### 四、特殊学术专长审核及答辩

1.任何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者，均须经教育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并通过学术答辩。未参加答辩或未通过审核者不予加分。专家审核小组确定是否加分以及加分分值。

2.教育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成员：

丁永为 方海光 刘菁 沈蕾娜 王东 刘军

3.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需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通过审核并完成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及其加分，将在教育学院网站予以公示。

4.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五、名额分配

教育学院本年度推免总计划数为14人，其中教育学专业推免人数为8人，教育技术学专业非师范方向推免人数为4人，师范方向推免人数为2人。**另有6个推免名额为书院改革制遴选专项，具体遴选办法见另一附件。**

## 六、推免程序

1.教育学院公布学院内推免遴选办法、书院改革项目推免遴选办法。

2.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教育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查、评议后，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教育学院网站公示，同时填写相关附件上报教务处。

3.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评议，确定全校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校园网上公示。

4.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拟推荐学生名单。

## 七、重要时间节点

时间	工作内容
9月15日	公布2023年推免办法。
9月16日9点前	学生报名，报名材料电子版交至学院教学办。
9月16日12点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的学生进行学术答辩。
9月18日	公示拟推免名单及特殊学术专长材料。
9月19日	学院将拟推免学生提交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

## 八、提交申请与材料

- 1.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请于2022年9月16日上午9:00之前将推免简况表（签名处需电子签名）发送至教育学院教学办邮箱jyxyjxb@126.com，纸质版提交到东区B816办公室。
- 2.符合推免奖励加分的学生，请在提交报名表的同时，提交加分证明材料（奖学金证书扫描件；校武装部出具的服兵役证明；国际组织实习扫描件；核心期刊论文封皮、目录页以及全文；学科竞赛（全国赛或国际赛）证书扫描件）。
- 3.凡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者，一律视为自愿自动放弃本年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机会与权利。

## 九、凡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者，一律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教育学院

2022年9月15日

附件【附件2：2023年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生简况表.docx】已下载29次

上一条：教育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公示

下一条：教育学院2022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学校杰出学员、优秀学员名单公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白堆子甲23号 邮编100037

Copyright © 首都师范大学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82108号-1 京公网安备:110402430068号

